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通報第 110-2-04 號

111.3.21

※請班長利用班會或早自習時機向班上同學宣讀並傳閱後簽名!謝謝!

★一、3月28日至29日(星期一、二)110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

(一)第一次定期評量服裝統一並確遵考場規則，手機禁止攜入考場，除考試用具外，桌面、抽屜及座椅清空，下課鐘響後交卷；考前先檢查考試座位及周邊，有字、紙條、書籍、異物等問題請主動先向監考老師報告，事後始報告不予受理且依違反考場規則議處。

(二)請班長要求同學於第一節上課前五分鐘將書包排放於教室外走廊上，書包凌亂班級扣生活榮譽競賽3分。另每節考試前提醒同學將書本放置教室外面。

★(三)3月28日(星期一)放學時間:大門為1610時、專車1615時、3月29日(星期二)放學時間:大門為1655時、專車1700時，請同學按放學路線準時於放學地點集合。

二、近期發現有部分同學於放學後在校內逗留未立即返家，請同學配合放學路隊離校，以有效維護個人安全；另提醒留校實施選手訓練、檢定練習及晚自習等同學，請確實遵守校內規定，嚴禁隨意喧嘩走動，影響進修部及社區大學上課同學。

三、法治教育宣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號函轉知內政部警政署函請加強校園法治教育，避免學生觸犯網路恐嚇相關法律，近日發生學生以玩笑心態於網路發文聳動引發社會不安，事涉網路恐嚇刑責。轉知相關教師融入公民、法治、資訊教育等課程，教導學生切勿輕忽散布恐嚇言論而誤觸法律。

四、校園安全宣導：

近期本校接獲民眾投書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內容為本校學生做出以好玩、玩笑心態做出極危險行為丟椅子、玩火及翻牆等行為，本校除通知家長至校共同輔導外，並將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請各班同學加強安全意識預防觀念，不要在教室後陽台、走廊、教室、及樓梯等地嬉戲或做出危險行為，以免發生校園危安事件。

五、重申校內學生行動載具管理方式宣導：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同學依據本校「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執行，相關重點摘述如后：

(一)重申手機管理方式，每日0750時前將手機關機後，按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手機收納盒中，統一由手機保管人鎖入手機保管箱，並於0800時上課鐘響前，將鑰匙統一繳交至教官室存放，當日課程結束後統一取回。

(二)教官會隨時實施檢查與抽點各班手機數量與行動載具(手機)管理回報單是否相符，若有不符將追究手機保管人之責任。

(三)遲到同學手機收繳方式，進入校園後於警衛室完成出缺勤系統補登與填寫行動載具(手機)統一繳交保管登記簿後至教官室簽名報到，同時繳交手機。

(四)如違反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未將手機集中管理或有A、B機情事者，當日由學務處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而於課堂上違規使用手機者，將依學生獎懲要點懲處，請各班配合執行，教官室將不定時加強查察驗證。

★六、交通安全宣導：請同學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禁止任意闖越紅燈、無照騎乘機車及U-BIKE雙載等，為同學安全請落實遵守，違者將依學生獎懲要點懲處。

七、佳言名句：成功不是結局，失敗也不是災難，持續的勇氣才是重要的。

摘錄~溫斯頓、邱吉爾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通報宣導簽名冊

班級：

111年3月21日

座號	姓 名	座號	姓 名	座號	姓 名
01		15		29	
02		16		30	
03		17		31	
04		18		32	
05		19		33	
06		20		34	
07		21		35	
08		22		36	
09		23		37	
10		24		38	
11		25		39	
12		26		40	
13		27		41	
14		28		42	

輔導教官簽章